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事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 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 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酒政办发[2014]5号),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1、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评估考核情况和申请材料预审情况提出补贴发放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 4、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培训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对培训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一）六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应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1、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补贴发放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 4、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生活费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补贴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1.《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 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多渠道、广领域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他们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贴申领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二十四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5、监督不及时引起不良反响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开展2017年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56号）按照“谁审批、谁年检、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人社局对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年检评估。 2.《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二）基本原则。职责法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上级年检要求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审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核查阶段责任：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向社会公示。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区域外,或者未经许可、未备案,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多个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均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对重大复杂案件,可以直接指定管辖。	监督机构审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行为,杜绝伪造许可证、介绍未成年人就业等违规操作。督促机构管理信息与个人信息,建投诉机制,规范财务与台账。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示与收费。按“双随机”和“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原则检查,督促提交年度报告。	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0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进行实地调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送达申请人。 5. 鉴管责任:在县区发生工伤已委托县市区人社局受理,审查,送达,酒泉市人社局要定期对县市区人社局办理工伤认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酒泉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人社局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伤认定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工伤情形的职工认定工伤的; 3. 对符合法定工伤情形的职工不予认定工伤的; 4. 违反工伤认定程序认定工伤的; 5. 在工伤认定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社保基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效率的原则。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意見》（甘政办发[2012]64号），第九条，（二十二）强化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各级人社等部门要加大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工作力度,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和业务行为,对查出的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工伤事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及时接收、登记用人单位关于发生工伤人员的备案手续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规定，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23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停工留薪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酒泉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人社局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伤认定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确认为停工留薪的。 3.对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的职工不予确定停工留薪的。 4.违反停工留薪确认程序确定停工留薪的。 5.在停工留薪确定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第三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甘办发〔2011〕53号）“……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研究处理与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	审核呈报以中央部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员和党组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与集体不予向中央部委、省级部门呈报表彰奖励的。 2.不积极会同市委、市政府办理表彰奖励事项的。 3.未及时督促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有关待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活动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规定：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大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规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规定：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与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应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的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职工退休(职)申请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职工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条件。 (一) 正常退休条件为：凡男年满60周岁……。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2006]87号）、省社保局《关于做好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行政审批调整为经办机构对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甘社保发[2010]50号）规定，申请条件：(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2.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因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不按规定办理正常退休(职)申请的	
37	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金待遇……。 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待遇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工作，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4.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离退休、退职人员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或居住地的社区管理服务机构或者生前所在企业应及时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从死亡次月起停止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注销手续……。	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受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3.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8	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 ……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工作，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退休（职）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3.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3.《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受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金额。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6.《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第五条抚恤金标准按以下办法确定：（一）在职人员（含灵活就业等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以死亡时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根据本人的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确定发放月数。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发放月数为3个月……。	根据《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甘人社通〔2016〕299号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职）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仍按原渠道支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遗属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一九五七年、一九六四年内务部、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在联合通知中原则规定，可给予临时或者定期的补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以后，遗属生活有困难的，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可以根据“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的原则，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病残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2.《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编目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编目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10年1月1日）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规定：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章 关系转移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章 关系转移 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一）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相关信息后，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以下简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三）发联系函。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3，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并向参保人员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四）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1.核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4，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缴费工资基数、相应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记录在《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附件5）；2.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其中：个人缴费部分按记入本人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单位缴费部分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 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当发生两次及以上转移的，原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 3.将《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传送给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 1.核对《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2.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3.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实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指数。4.将办结情况告知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3.《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二、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规定：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三、全力做好经办服务工作。为保障《暂行办法》实施到位，部里制定了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和若干问题的意见、经办规程的要求，坚持统一规范、维护权益、方便群众、按时准确的原则，在发凭证、接电话、办手续、转基金等各个环节上，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做好经办管理工作。各地要服从大局，严格按照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执行，并调整完善本地区的经办管理程序。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地两地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工伤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定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定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工伤登记	变更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 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定点医院机构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6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 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7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 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8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及时为异地居住工伤人员提供异地就医申请表，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提供相关表格和服务，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按照规定审查异地工伤相关工作，及时回复工伤人员诉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履行异地工伤就医政策的，追究相关责任。	
60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及时受理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做好申请核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相关申请，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	
61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病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及时受理转诊转院申请，并做好审查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办理相关申请，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	
6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及时受理工伤职工康复申请，并做好答复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办理职工康复申请工作的，追究相关责任。	
63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及时受理工伤人员康复治疗时间延长申请工作，并做好答复解释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答复关于延长康复治疗时间申请的，追究相关责任。	
64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核实辅助器具更换申请，并告知可选择的具体协议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协议机构，给工伤人员造成不便的，追究相关责任；	
65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及时受理、办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追究其相关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工伤（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工伤医疗保险、康复费用的核算、支付工作。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工伤治疗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核算、支付工作。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在统筹地区外治疗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核算、支付工作。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9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负责受理市本级参保职工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受理、核算、支付。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负责受理市本级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的核算、支付。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负责受理市本级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核算、支付。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负责受理市本级工亡职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的核算、支付。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	工伤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报或申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负责按时核算、支付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按时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1.根据工伤待遇调整政策，业务部门对工行职工或供养亲属的工伤待遇进行统一调整，并建立待遇调整台账。 2.根据通过民政、卫生、公安等政府部门的证明，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享受待遇资格定期验证，确定其继续享受待遇资格； 3.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不在具备享受工伤待遇条件，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拒绝治疗的，停止支付工伤待遇。 4.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对工伤待遇核定金额有异议提出复核的，应进行复核、确需调整的，予以调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不能按规定受理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业务，给工伤人员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5	失业保险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失业保险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1.及时受理失业人员申报的资料，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身份信息和银行信息资料； 2.审核失业人员的失业金申领资格。即是否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审核缴费情况，所在单位和个人是否缴费满1年； 4.是否在失业登记时效期，在解除劳动合同60日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失业保险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申报资料，包括失业人员死亡证明，失业人员身份证，领取人身份证，领取人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2.核定申领金额； 3.及时办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 2.不按规定标准支付金额； 3.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办理的。	
77	失业保险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拨付； 2.不执行审批金额。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职业介绍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 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 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拨付； 2.拨付金额与审批金额不服。	
79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 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 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1.及时受理失业人员申报的资料，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身份信息和银行信息资料； 2.审核失业人员的失业金申领资格。 3.审核缴费情况，所在单位和个人是否缴费满1年； 4.是否在失业登记时效期，在解除劳动合同60日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	
80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不缴费。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标准及时为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不及时为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造成失业人员无法就医的。	
81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标准及时为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发放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间。	
82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1.审核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是否在时效期内，不超过一年； 2.审核缴费月数； 3.审核人员身份，是否在职； 4.核定发放标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 2.为不在职人员发放； 3.未初期及时发放。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稳岗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1.审核企业申报稳岗补贴资料； 2.审核缴费情况，是否足额缴费； 3.审核企业裁员情况，裁员率不超过城镇登记失业率； 4.按标准核定补贴金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 2.为欠费企业发放补贴； 3.为裁员率超标企业发放。	
84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建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 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接续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社保卡发行、应用、状态查询、失效管理及密钥生成	社保卡应用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	按要求确保社保卡功能和银行账户功能正常，保证社保卡功能属性正常使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相关规定私自发行社保卡或私自加载未经人社部允许功能，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	
86	社保卡发行、应用、状态查询、失效管理及密钥生成	社保卡失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障卡因损坏、遗失、到期等原因不再使用的，应列入失效名单。失效名单实行分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管理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的社会保障卡失效名单，并提供查询服务。	按要求做效卡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操作，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	
8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1.建立《敦煌籍高校毕业生信息库》，详细登记毕业生基本信息、就业情况及服务需求等。 2.对接收的来敦就业毕业生开展就业回访、政策宣传、档案转递、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 3.对有求职就业需求的毕业生开展“1311”就业指导服务，帮助毕业生更快更好实现就业。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1. 借助“甘肃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档案转接等渠道，核查接收毕业生生源信息，建立来敦就业生源信息库。 2. 对接收的毕业生开展就业回访、政策宣传、档案转递、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 3. 及时更新生源信息，提高各类统计数据准确率。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8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三、就业见习补贴：补贴对象：吸纳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按照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1000元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培训管理。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就业见习期限为3-12个月。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信息比对核查，对申请企业及个人真实性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见习认定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5.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核查见习单位考勤表、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的工资凭证、实地调查走访等措施，防范出现造假、虚报冒领等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专项资金流失的或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四、困难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对象：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信息比对核查，对申请人员真实性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符合或不符合申请条件认定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5.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拨付学校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监管，确保补贴及时发放至学生社保卡账户，杜绝补贴资金贪污挪用等情形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专项资金流失的或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六、社会保险补贴，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1. 补贴对象：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标准：按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超过100%部分不予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社保补贴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信息比对核查，对申请人真实性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符合或不符合领取补贴认定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5.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出现造假、虚报冒领等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专项资金流失的或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六、社会保险补贴，1.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1.补贴对象：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2.补贴标准：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2、审查阶段责任：通过信息比对核查，对申请人员真实性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符合或不符合申请条件认定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5.监管阶段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享受社保补贴的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保情况进行监管，杜绝不按时缴纳社保情况发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专项资金流失的或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 责任。	
9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 责任。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	
9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	
9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4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5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	
9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存档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6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	
10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2008年9月18日）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2.《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2011年10月1日）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拒绝或者拖延答复职工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二）不予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违法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阻挠上级工会指导职工进行平等协商、订立集体合同的；（五）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进行审查的；（六）不履行生效集体合同的。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争议处理和实施监督工作中不作为或者有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工会工作人员在集体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不履行职责、损害职工权益行为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不履行职责、损害所代表组织权益行为的，由同级或者上级企业组织、行业协会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7月1日）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对违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1998年12月16日）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0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2003年3月1日）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第三十三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2003年3月1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2003年3月1日）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2003年3月1日）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8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0	对违反招用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招用工管理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理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4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6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予以立案调查；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1999年3月19日）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27日）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或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0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2	对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四条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权范围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不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第364号令）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违反规定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十七号主席令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3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聘用外国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6	对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依法追回培训补贴资金，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8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2	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及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按程序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事后监管责任：企业年金基金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及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 按程序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2、审查阶段责任: 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 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事后监管责任: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154	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及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 按程序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2、审查阶段责任: 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 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事后监管责任: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155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2.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四、大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 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 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企业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调解书。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6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三条：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第四条：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裁决书。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3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1、求职接待登记，根据不现情况确定服务程序。 2、就业政策解答，提供劳动力供求及岗位信息。 3、与求职者进行交流，根据需求，介绍岗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6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1、与用人单位或求职者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其基本情况和希望解决的实际问题， 2、有针对性地确定指导方案。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咨询、进行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3、根据指导方案进行指导，最终实现“人职匹配”。 4、后续服务。跟踪反馈指导结果，询问单位招聘及求职者就业情况，协助其解决实际遇到的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6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为有意愿创业的人员和已创业人员提供政策指导、咨询等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67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个人申请2、受理3、提交材料4、审核材料5、办理	1、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8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6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个人申请2、受理3、提交材料4、审核材料6、办理	1、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9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	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5、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0	创业补贴申领及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一次性创业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五、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 补贴标准：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000元。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创业补贴申领及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99号）中“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等。	1、审核借款人资格；2、按职责尽职调查；3、审核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经办服务等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04号） 一、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失业人员，须持《就业失业证》主动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1.城镇大龄人员。指距离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10年的城镇常住人口。2.“零就业家庭”成员。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和“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户籍家庭成员在2人及以上的城镇区域家庭或者脱贫户（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除外），均进行失业登记且处于失业状态。3.城镇低保人员。指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4.残疾人员。指持有《残疾人证》或者《残疾军人证》的城镇常住人口。5.长期失业人员。包括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6个月（含）以上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以及毕业6个月仍未实现首次就业的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其中：判断毕业6个月是否仍未实现首次就业，以甘肃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中毕业生登记的就业去向为依据。6.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土地的农民。7.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 四、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管理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管理服务工作由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级负责，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台账，依托甘肃省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全面记录基本信息、失业原因、就业意愿、培训意愿等情况，对信息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及时更新，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推进失业登记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相关业务协同办理，主动为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推送就业困难人员相关政策。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认定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六、社会保险补贴 （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照其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招用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甘企业，可向脱贫劳动力户籍县提出申请，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 4.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六、社会保险补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照其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招用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甘企业，可向脱贫劳动力户籍县提出申请，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 七、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补贴标准：按照就业困难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参战涉核等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八、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五)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包括就业(职业)指导、就业(职业)规划、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政策研究咨询、创业指导服务；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就业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委托开展第三方核查、就业(创业)信息发布、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劳务协作；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六、社会保险补贴 （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补贴标准：按照其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招用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甘企业，可向脱贫劳动力户籍县提出申请，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公益性岗位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126号） 三、安置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主要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各地要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个性化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根据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四、岗位聘任 （一）人员选聘。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公益性岗位选聘工作采取“面向社会、自愿报名”的方式进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用人单位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地点等内容。就业困难人员自愿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由认定其设立公益性岗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申请和推荐等情况，确定岗位拟招聘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聘任。用人单位应与公益性岗位聘任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二）岗位退出。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规定退出，并停止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1）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3）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4）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达到辞退条件的；（5）有违法犯罪行为的；（6）其他符合退出条件的。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3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32.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3.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结构管理试行办法》，审查岗位设置方案中岗位类别、岗位等级、结构比例，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制发核准文件，下发申请单位执行。 5.事后监管：指导申请单位按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聘用人员，对单位执行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情况进行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程序核准岗位设置方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核准岗位设置方案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179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水平调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退休人员及岗位变动人员工资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1993年12月4日），其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实施意见，报送人事部审批。”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06〕147号、2006年12月31日）：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正〔2006〕56号）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正〔2006〕59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1、受理阶段责任:市直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或不予审核(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通过,报处长审签,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返回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政策规定或者超越职权作出核批的。 3、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批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政策规定核批工资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33号）“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一）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规范后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六、组织实施：（一）市、县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制定出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实施。 2、《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2号，2011年4月14日）” 三、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值工资水平的相衔接的原则核定，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核定办法。（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 七、组织实施（一）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批准后实施。”	1、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绩效工资政策规定,认真核实现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规范审核程序,按要求进行核定。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工资政策理解不深，把握不好，对绩效工资核定不准确的核定的。 2、违规核定，擅自增加或减少绩效工资。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2.《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审查申请人信息，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对申请人申诉的问题予以办理。 5.事后监管：向申请人出具申诉结果，对其后续情况进行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程序办理申诉案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办理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182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一）全面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予提供相关服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相关服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服务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提出相关服务的。 5.提出相关服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 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一、……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 3.《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 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认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认定试行办法》：岗位等级认定权限：市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二、三、四、五、六级，工勤技能岗位一、二级，均由市州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行政部门认定。市州其他岗位等级的认定权限由各市州人事行政部门确定。 2.甘肃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市州专业技术岗位中，除一级岗位、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四级岗位、中小学四级岗位由由人社部管理，二至四级岗位由省上管理外，在市州已有专业技术七至十三级岗位管理权限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放五、六级岗位认定权限，由市州根据省人社厅下达的岗位数额审核认定拟聘人员岗位等级，办理人员聘用手续。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认定试行办法》和《甘肃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审查申请人任职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制发《岗位等级认定结果通知书》，下发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岗位竞聘。 5.事后监管：指导申请人所在单位按岗位设置方案和认定的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所在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进行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岗位等级，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岗位等级认定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186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6年1月1日） 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1、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事业单位申报的招聘计划和条件。2、执行阶段责任:按照酒泉市公告要求，做好资格复审、考察、体检，上报备案等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事业单位负责人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2、招聘工作组织机构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的进行的。3、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	
187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甘人社通[2023]392号）第五条、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或者本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	要按照要求，对事业单位的考核方法、内容、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考核工作的规范性。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主管领导人、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成员，必须按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对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专业技术人员转正定职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转正定职工作的通知》（酒市职改办〔2013〕27号）“二、转正定职管理权限：符合转正定职条件者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限额限制，按以下管理权限申请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转正定职，由酒泉市职改办统一管理。2.市属、县（市、区）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务转正定职，由敦煌市人社局按管理权限分别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2年11月1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改善继续教育条件，推动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扶持重点领域、行业发展继续教育事业，支持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边远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从事继续教育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教师和管理人员；（三）有场所和设施；（四）有必需的经费；（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继续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1.起始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书面审核申报材料，并前往申报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审核，上报审核机构审核备案。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予以审核的；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